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沈金浩先生将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沈金浩	是	27,700,000	18.30	1.44	2025.1.13	2025.3.5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金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,368,9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.88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。本次沈金浩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之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6日